# 南宁师范大学师园学院2020年招生章程

来源：未知 编辑：admin 时间：2020-07-0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生工作行为，保证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南宁师范大学师园学院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学院是由南宁师范大学和社会力量联合举办的普通全日制本科院校，培养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上级主管部门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学校全称：南宁师范大学师园学院（国标代码：13642）

办学类型：独立学院

办学层次： 本  科

学校校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明阳工业区明阳大道15号。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人员

第三条 学院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招生工作监察小组，负责制定招生政策，讨论决定招生重大事宜，监督招生工作。学院招生就业处负责招生日常工作，招生监察组负责对整个招生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章  招生条件

第四条 按照教育部当年颁布的《教育部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及生源省教育厅的相关文件及规定执行。

第四章 录取原则

第五条 根据教育部当年颁布的《教育部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和生源省教育厅当年颁布的《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录取。

第六条 按照生源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管理部门安排的录取批次投档分数线及投档办法进行录取，男女生比例及民族成份不受限制。学校招收新生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

第七条 按照生源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规定确定提档比例，在实施平行志愿录取的批次，对进档考生，同科类按投档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按考生所报专业志愿顺序安排专业；当考生专业志愿无法满足时，对服从全部专业调剂的考生，根据考生成绩由我校调剂录取到仍有缺额的专业；对服从部分专业调剂的考生，视考生服从调剂的专业缺额情况，实行从高分到低分按专业志愿录取，如无缺额则作退档处理；对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作退档处理。

第八条 报考我院艺术类专业的考生，文化成绩和专业成绩需达到生源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应批次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在艺术类专业录取过程中对进档的考生，根据生源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艺术类专业的投档规定，按投档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如遇到考生投档成绩相同的情况，优先录取专业成绩较优的考生。

    第九条 报考我院体育教育专业的考生文化成绩和专业成绩需达到生源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应批次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在录取过程中对进档的考生，根据生源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体育类专业的投档规定，按投档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如遇到考生投档成绩相同的情况，优先录取专业成绩较优的考生。

第十条 普通文理科各专业如遇到考生投档成绩相同的情况，外语类专业优先录取外语成绩和口语成绩较优的考生；文科类专业优先录取语文成绩较优的考生；理科类专业优先录取数学成绩较优的考生。

第十一条 非外语类专业新生入学后，以英语作为公共基础外语安排教学。

第十二条 原则上按已公布的各专业的招生计划执行录取。当录取过程中出现各专业之间线上生源差距较大的情况时，在总计划不变的前提下，经招生计划主管部门批准后适当调整各专业招生计划数。

第十三条 在录取过程中，以上录取规则与生源所在省招生政策不符的，按生源所在省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录取结果通过上级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网站、声讯台以及我院网站公布，考生可通过上网、电话、手机短信、等方法查询。录取通知书将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向新生寄发。

第十五条 录取的新生按录取通知书规定日期到我院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经学校同意逾期不报到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六条 对考生的身体健康要求，按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原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的规定，不符合条件者不予录取。学生入学后需进行体检，体检异常者按学院有关规定处理。凡在体检中弄虚作假或有重大疾病隐情不报者，一经查实，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七条 根据国家规定，学生入学须交纳学费、住宿费等。我院学费和住宿费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部门核准的标准收费。学费标准为：小学教育、学前教育、新闻学、汉语言文学专业：13500元/人·学年；体育教育、英语、商务英语、国际经济与贸易、应用心理学、市场营销、广告学、金融工程、财务管理、数学与应用数学、地理科学、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14500元/人·学年；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15000元/人·学年；音乐学、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美术学专业17000元/人·学年。新生入学后因故退学者，学院按相关规定退还相应的学费和住宿费。

第十八条 学院认真贯彻国家的学生资助和奖助学金政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院。

第十九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6号文件《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和我院学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颁发国家承认的毕业证书。毕业生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十条 学院专业介绍、招生计划等详细信息见我院2020年招生简章。

第二十一条 招生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明阳工业区明阳大道15号，邮编：530226，咨询电话：0771-3191252； 传真：0771-3191252；学院网址：http://www.gxsy.edu.cn/。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若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南宁师范大学师园学院

                                                                                                                          2020年5月11日

播放

上一篇：[右江民族医学院2020年普通高等教育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guangxi/2020/0703/17287.html)   
下一篇：[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信息科技学院2020年招生简章](http://www.gk114.com/a/gxzs/zszc/guangxi/2020/0706/17374.html)

相关文章：

* *[*[*广西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guangxi/)*]*[南宁师范大学师园学院2021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guangxi/2021/0614/19925.html)
* *[*[*广西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guangxi/)*]*[湖南师范大学蒋洪新赴插柳村指导脱贫攻坚收官工作谋划插柳未来发展](http://www.gk114.com/a/gxzs/zszc/guangxi/2020/0702/17281.html)

相关推荐：

* *[*[*广西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guangxi/)*]*[南宁师范大学师园学院2021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guangxi/2021/0614/19925.html)
* *[*[*广西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guangxi/)*]*[2021年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信息科技学院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guangxi/2021/0605/19717.html)
* *[*[*广西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guangxi/)*]*[桂林电子科技大学2021年全日制本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guangxi/2021/0603/19704.html)